

雲林縣未滿六十五歲已退休領有月退休俸  
且無實際工作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於 年 月 日已退休，自\_\_\_\_\_起確實未從事任何工作，亦無薪資收入，現為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，特以此切結證明；另爾後如再就業應主動告知戶籍所在地公所，辦理重新審查。以上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，並同意繳回相關社會福利補助款。

此致

雲林縣政府/戶籍所在地鄉(鎮、市)公所

立切結人姓名(簽章處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